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2024) 3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俊强糖果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俊强糖果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YXW9MX3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4日对陆河县城俊强糖果批发部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铺进门内部的小货架上发现“厚乳奶酪面包”、“肉松披萨蛋糕”、“咸蛋黄面包”3款食品(2023年11月1日生产,保质期90天),陆河县城俊强糖果批发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经调查,陆河县城俊强糖果批发部负责人为温庆浩。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零食小面包3件(每件4斤)用于销售,因员工检查疏漏未及时清理货架上的过期食品从而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批食品购进价格为13元/斤。被我局扣押了1.9斤,上述批次零食小面包售价15元/斤。当事人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合计180元,因食品尚未销售,违法所得为0元。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零食小面包的行为。
2. 对负责人温庆浩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经过。
3. 陆河县城俊强糖果批发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温庆浩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4. 照片证据提取单，证明现场情况。

案件性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涉案货值金额少，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即“禁止生产经营

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上述的规定，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零食小面包14个（共1.9斤）；2. 罚款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